

销售条款—中国大陆

1. 附加或不同条款。

这些销售条款("TOS")受[福迪威医疗器械(上海)有限公司]("卖方"或"ASP")与买方和/或与买方是附属成员的 GPO 或 IDN 的协议("买方")之间任何相关的签署协议的制约。如不存在此类协议,则本文件构成卖方的要约,价格和条款应受本单据中所述的所有条款的约束,以销售本单据所涵盖的产品("产品")。买方不得修改本售条款的任何条款,卖方特此提前拒绝买方或代表买方提出的任何就本文书的确认或要求所提出的附加或不同条款。任何双方的交易惯例均不会修改或豁免本单据的任何条款。购买者接受产品即构成对本销售条款的接受,并且购买者明确放弃其先前提议的任何附加或不同条款。印在或包含在采购订单("PO")或由买方准备的其他表格中的条款,如果与这些标准销售条款相辅相成、冲突或不一致,则应被视为不适用,并且不具有任何效力。本服务条款仅适用于企业,如公司、商人、公法规定的法律实体、公法规定的独立财产或任何同等企业或公共实体,但不适用于消费者。

2. 价格。

产品和服务的价格列在报价单上。所报价格自卖方报价之日起 30 天内是确定的,或在报价中表示,但卖方保留纠正任何和所有印刷错误的权利。卖方有权在任何时候通知买方提高其价格,以反映卖方成本的任何增加,包括但不限于材料成本、劳动力成本、通货膨胀率、外汇汇率的增加以及经济或市场条件的任何其他变化。如果买方要求并且卖方同意在卖方收到订单后对其进行任何更改,买方应支付卖方就这些更改合理评估的所有费用。买方对产品和服务的任何变更将允许卖方对产品和服务的全部内容进行重新报价。如果产品和服务的任何变化导致卖方合理购买的任何原材料或用品过时,买方应在交付任何修改的产品和服务之前支付这些费用。本销售条款应适用于买方签发的所有订单,无论其性质是需求订单、系列订单、一揽子订单还是开放订单。

3. 退货。

在不影响合同规定的保证补救措施的情况下,如果有的话,我们可以另外授予您退货的权利,但要遵

守我们的国际退货政策条款,您可以在 <https://www.asp.com/en-us/international-return-policy>。买方只有在卖方或其关联公司事先根据 ASP 的国际退货政策条款授权退货的情况下,才可以将产品和服务退回以获得信用。

4. 调整。

如果买方认为该单据包含任何错误并希望纠正这些错误,则必须在单据日期之后的 30 天之内通知卖方的客户服务部门。如果买方希望对由于运输造成的任何产品的损失或损坏提出索赔,则必须提供交货收据的副本。如果没有提供单据,标准销售条款仍然适用。

5. 交货; 所有权转移:

受制于产品库存,产品将根据相关采购单据的条款交付。允许部分交付。卖方对运输中的任何延误,损失或损坏概不负责。除非买方在根据订单本应收到产品之日起 5 天内书面通知卖方其未收到货物,否则卖方不对任何产品的未能交货承担责任(即使是该等未能交货是由于卖方的过失造成的)。卖方对未交付产品的责任应限于在合理时间内更换产品或调整有关此产品的单据以反映实际交付的数量。

- 产品及服务的交付将以 CPT /CIP 的方式在产品订单确认中描述的目的地交付。

- 除了该首选的 CPT/CIP (Incoterms 2020), 通过公开招标出售给公立医院的产品的交付将采用相关公开招标规格中描述的 DDP(Incoterms 2020)。

6. 担保权益:

买方特此授予卖方所有产品的担保权益,作为支付本单据下所有应付款项的担保。担保权益应在各产品和服务的购买价格全部支付后失效。担保权的授予以及这种担保权益的范围和执行应受适用的法律、法规、法院判决或适用管辖区的所有其他有约束力的公告和规定("适用法律")的制约。任何所有权的转让也应受适用法律的约束,如果适用的话,应与有关担保权益的规定相对应。买方应协助并配合卖方采取任何合理的必要的进一步行动,以完善担保权益。例如,应卖方的要求签署适当的文件,如财务报表。

7. 买方财务前景受损。

在买方无力偿还、破产、重组、接管或清算的情况下，应根据适用法律适用加速或减速的选择。如果卖方善意地认为，买方支付其到期金额的前景已经或有可能受到损害，卖方可以在买方预付的情况下进行交付。通过接受产品和服务，买方表示其当时没有适用法律意义上的破产。

8. 付款。

除支付单据价格外，自发票开出之日起三十（30）天内，买方还应支付任何联邦、州或地方政府机构对此交易征收的任何税款或其他费用。如果卖方被要求预付任何此类税款或其他费用，则买方将向卖方偿还该税款或其他费用。所有价格均不包括销售税，使用税和消费税以及任何其他政府机构根据该单据应付的任何金额征收的任何其他类似税款和费用。免税的买方必须在订购时提供免税证明。如果在发票日期后三十（30）天内未收到付款，买方应按每月 1.5% 的利率或适用法律允许的最高利率（以较低者为准）支付所有逾期付款的利息。此外，如果买方未能支付本协议项下的任何到期款项，并且在收到书面通知后三十（30）天内仍未支付，则卖方应有权暂停交付任何产品和/或服务。如果账户被转移到第三方收款机构，卖方保留收回所有未付发票、滞纳金和法律费用的权利。

9. 成本报告。

买方承认，根据适用法律，它可能被要求披露成本（包括但不限于任何折扣、回扣或其他价格优惠）或与成本有关的文件（如发票、优惠券、报表），例如在提交给医疗保健计划或其他（公共）机构的成本报告或报销要求中。买方应根据适用法律做出任何此类必要的披露。

10. 知识产权： 卖方保留其与知识产权相关的所有权利，无论任何此类知识产权是否包含在提供给买方的任何产品中。本文件中包含的任何内容均不得解释为授予了买方对卖方的知识产权的任何所有权或其他权利。

11. 禁止转售。

买方必须将产品和服务仅用于产品 IFU 中规定的目的，并由合格和授权的医务人员使用，以使患者最终受益。买方不会转售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但不

限于在零售店或向任何附属机构转售。如果买方是卖方的授权分销商，产品和服务是根据买方和卖方之间签署的分销协议进行转售的。

12. 进口/出口

卖方的产品和服务，包括软件、备件、技术信息、技术、服务（“产品和服务”）及其附属机构都受到美国、欧盟和其他国家的出口管制和制裁法律和法规的约束。这包括但不限于由美国商务部工业和安全局管理的《美国出口管理条例》，以及由美国财政部外国资产控制办公室（“OFAC”）管理的《外国资产控制条例》（“FACR”）。这些法律和法规适用于所有交易，包括国内销售或分销，并限制向谁以及在哪些国家以违反这些法律和法规的方式直接或间接销售、分销、服务和使用的产品和服务。政府当局可能禁止向某些当事方或国家销售、供应、转让、转运、出口、再出口（“出口”）或转移某些产品和服务。买方保证在任何时候都将遵守适用的法律和法规，并且除非得到这些法规的授权，否则不得直接或间接出口任何产品和服务。买方进一步保证不会采取任何会导致违反适用法规的行动。买方应及时向 ASP 提供 ASP 要求的所有信息和文件，以使 ASP 能够申请并获得产品和服务出口可能需要的任何许可证。根据销售条款，ASP 没有义务向主管部门提交任何许可申请，提交任何此类许可申请的决定应由 ASP 全权决定。如果 ASP 提交的许可申请被拒绝，相关采购订单应被视为取消（全部或部分，视情况而定），ASP 不对买方的任何损失或赔偿负责。买方同意不会直接或间接向任何受制裁的目的地、实体或个人出口或转让产品和服务。这包括（1）被制裁的国家，目前的名单包括白俄罗斯、克里米亚和所谓的乌克兰顿涅茨克人民共和国和卢甘斯克人民共和国地区、古巴、伊朗、北朝鲜、俄罗斯或叙利亚。美国政府、欧盟和其他国家不时地更新国家名单；或（2）被列入任何 EAR 或 OFAC 被拒绝方名单、实体名单、特别指定国家名单、外国制裁逃避者名单、未核实名单和/或人员综合名单（参考资源，如综合筛选名单（“CSL”），可在此搜索：<https://www.export.gov/csl-search>），以及受欧盟金融制裁的团体和实体、任何国家的欧盟成员国指定方名单、英国金融制裁目标综合名单或不时更新的类似适用受限方名单。买方还同意，如果买方知道第三方是军事或军事情报部门的最终用户，或者买方知道第三方将把该产品用于任何军事或

军事情报部门的最终用途，则买方不会直接或间接向任何一方出口或允许出口任何产品和服务。军事最终用途包括将任何物品纳入任何军事物品，将任何物品用于支持或促进任何军事物品的操作、安装、维护、修理、大修、翻新、开发或生产，或在生产军事物品的工厂使用。

产品和服务也可能受到进口法律和法规的约束，可能需要注册、许可或其他授权才能进口到某些国家。确定并遵守当地的进口要求是买方的责任。在买方负责进口的情况下，买方应自费负责获得所有商业执照和许可证，支付任何海关费用、关税和税款，并根据该地区的现行法律和法规，满足执行本协议和/或产品和服务在该地区的清关、进口、销售、营销、分销和支持可能需要的任何手续。买方应赔偿并使 ASP 及其任何关联公司免受损害，并应赔偿和补偿 ASP 的所有损害、费用或损失，包括合理的律师费，并补偿 ASP 因买方的任何违规行为而被任何政府机构、法院或第三方施加的任何处罚。本部分和第 13 本部分在本协议期满或终止后仍然有效。

13. 有关出口控制和制裁的额外合规措施（仅适用于分销商）。

分销商/转售方同意只将产品和服务转售给位于其与其卖方签订的书面分销商协议中指定的司法辖区的各方，并且在任何情况下都不会将产品转售给位于受美国 OFAC 以及欧盟、英国和瑞士全面经济制裁的任何国家/地区的各方，以进一步转售给这些国家/地区，或用于最终使用。

14. 不可抗力。

卖方对由于产品短缺，自然现象，战争，疫情，流行性疾病，恐怖袭击，监管或承运人问题及超出其合理控制范围的任何情况所导致的交货延误所造成的任何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在产品短缺的情况下，卖方保留在客户中合理分配产品和服务的权利，其方式由卖方自行决定。

15. 遵守法律。

买方应遵守与产品和服务有关的所有适用法律和法规，包括美国以及国际上和任何国家的任何和其他司法辖区的法律和法规，这些法律和法规适用于与本服务条款有关的买方商业活动。

在不限制本服务条款的任何规定的情况下，买方同意以下内容：

a). 反腐败/反贿赂

买方向 ASP 声明并保证，买方应遵守全球所有司法管辖区与反腐败、贿赂、敲诈、回扣或类似事项有关的所有地方、国家和国际法律，这些法律适用于买方与本服务条款有关的商业活动，而且买方不会采取任何会导致买方或 ASP 违反任何此类法律的行为。

买方特别向 ASP 声明和保证，买方特别熟悉 1988 年《防止腐败法》("PCA") 和美国 1977 年《反海外腐败法》(经修订)("FCPA") 以及英国《反贿赂法》，买方应遵守 FCPA、PCA 和英国《反贿赂法》，并且不会采取任何会导致买方或 ASP 违反这些法律的行为。 买方还声明并保证，它将同样熟悉并遵守所有适用的国家反腐败和反贿赂法律，以及商业活动中的透明度，包括国家和地方法律所规定的强制性规定。

买方和 ASP 的意图是，并且买方向 ASP 陈述和保证，任何个人或实体都不会直接或间接向任何政府官员、政府雇员或由政府、政党、政党官员或任何政府办公室或政党办公室候选人部分拥有的任何公司的雇员提供、承诺、支付或转让金钱或提供任何有价值的东西，以诱使这些组织或个人利用其权力或影响力为买方或 ASP 获得或保留不正当的商业利益、或以其他方式构成或具有公共或商业贿赂、接受或默许勒索、回扣或其他非法或不正当手段获取业务或任何不正当利益的行为，与本服务条款以任何方式相关的任何买方活动有关，包括但不限于为确保销售而向任何客户的任何雇员支付金钱或提供任何有价物品。

买方已阅读并同意遵守 Fortive 行为标准，该标准将不时更新，可在以下网站查阅：
<http://www.fortive.com/integrity-and-compliance>。

b). 向 ASP 披露

买方同意，如果其得知或有理由得知有任何违反 PCA、FCPA、英国反贿赂法或其他适用于买方与本服务条款有关的商业活动的反腐败和反贿赂法律的提议、承诺、支付或转让金钱或提供任何有价值的东西，买方应立即向 ASP 披露。

c). 审计权

ASP 应能合理访问买方的账簿和费用记录，其唯一目的是行使定期审计的权利，以确保买方遵守所有适用法律和本服务条款的规定。买方应充分、及时

地配合 ASP 可能发起的任何合规调查，以审查买方在本服务条款中的法律合规性表现。

d). 认证和培训（仅适用于经销商）。

买方应按照 ASP 不时提供的格式，提供遵守《防止腐败法》和《反海外贿赂法》、英国《反贿赂法》以及适用于买方与本服务条款相关活动的的所有其他法律的年度证明。买方应参加 ASP 不时提供的反腐败/反贿赂培训。

e). 终止

如果 ASP 善意地认为买方违反了本服务条款中的前述守法规定，或导致 ASP 违反 PCA 和/或 FCPA、英国反贿赂法或适用于买方的任何其他反腐败或反贿赂法律，ASP 可以根据本服务条款扣留付款，暂停或取消订单，减少折扣或立即终止本协议。对于与 ASP 根据本条款行使其权利的决定有关的任何索赔、损失或损害，ASP 不对买方负责。

16. 管辖法律。管辖地。

本服务条款以及卖方和买方之间的所有相关商业协议应受卖方住所地国家的法律管辖和解释，不包括 1980 年《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因销售条款进行的任何销售引起的或与之相关的所有争议，均受且仅受到卖方住所地法院的管辖。

17. 一次性产品。

购买者知晓其购买的一次性产品在仅可交付病人护理时使用一次，这是该产品销售的明确前提条件。所有产品必须按照制造商的规格使用，包括 IFU 和包装说明。卖方除却一次性使用产品的权利外，未获得任何专利权益。“一次性产品”是指标记为“一次性使用”或“仅一次使用”或“请勿重复使用”或以其他方式表明该产品在提供患者护理时只能使用一次的任何产品。卖方不授予买方或任何其他个人或实体任何重新加工，再制造或重建任何获得专利的一次性使用产品的许可。除了其他可用的救济补偿之外，任何经过重新加工，再制造或重建的具有专利的一次性产品的销售或使用都将受到专利侵权的可用救济补偿。在任何情况下，卖方将不对违反本规定进行再加工、再制造或重建的产品的任何质量或特性负责，并且买方应赔偿卖方由第三方提出的与此类再加工、再制造或重建的产品有关的所有索赔。

18. 抵扣额:

卖方拒绝接受对付款金额的任何抵扣。

19. 保证。

卖方或任何关联公司针对任何产品提供的任何保证（如适用）均在购买该产品随附的包装的插入页中作出。除先前所述的保证外，卖方对产品或不向买方或第三方作任何保证或陈述（包括明示或暗示），包括但不限于权利，可贸易性，非侵权性或针对性的适用性。没有人被授权对本保修进行任何修改，扩展或添加。

20. 责任限制。

在任何情况下，卖方都不对任何形式的特殊的、间接的、附带的、惩罚性的或后果性的损害负责，包括但不限于因这些服务条款下的任何故障或事项引起的业务、利润、收入的损失，任何形式的索赔或追偿也不得超过该索赔或追偿的本协议的购买价格。在任何情况下，卖方的全部责任将不超过买方在本条款项下支付的总金额的一（1）倍。

21. 转让。

卖方可以将本协议，包括其在本协议下的责任和义务，转让给其关联公司。未经卖方事先书面同意，买方不得通过法律运作或其他方式将本协议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22. 保密性。

(a) 各方应严格保密以下“保密信息”，除本协议规定的情况外，不得向任何其他个人或实体披露：与本协议有关或包含在本协议中的所有信息、定价和条款；在执行本协议过程中从另一方收到的所有产品和服务数据、商业秘密、财务数据、定价、商业计划或任何其他信息；以及从上述内容衍生的所有信息。(b) 尽管有上述规定，但：(1) 一方可以向其组织内需要保密信息的人员及其法律和会计顾问披露保密信息，这些信息与该方在本协议下的权利和义务有关，但披露方要求任何此类接收方仅将信息用于这些目的并严格保密。(2) 一方可以根据法律要求披露保密信息，但披露方必须事先向另一方发出合理的通知，以使该另一方能够试图防止或限制披露，并且披露方应要求与另一方合理合作，寻求减少或限制披露。(3) 卖方可以将本协议和与本协议有关的保密信息披露给：与产品或服务有关的任何潜在的权利买方，条件是该买方书面同意仅在

该身份下使用该信息并对其严格保密；向其附属机构；以及向制造、营销、合作营销或分销任何产品或服务的任何实体，条件是任何此类实体仅将该信息用于这些目的并对其严格保密。(4) 任何一方都没有义务对以下信息进行保密：非因接收方的过错而公开的信息；一方在不使用任何保密信息的情况下开发的信息；一方在收到披露方的信息之前合法拥有的信息；以及从不受保密义务约束的个人或实体处合法披露给一方的非保密信息。(5) 一方可以在事先获得另一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披露保密信息。

23. 不可抵销。

买方不会从本协议下的付款中扣除或抵销任何声称的卖方根据另外单独的协议或诉讼案由对买方的欠款。

24. 语言。

本服务条款的官方版本以及与本服务条款有关的所有信息传递都将采用英语。任何其他语言的翻译应被视为只是为了方便，不应优先于原始英文版本，除非当地强制性适用法律另有要求。